

##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0,1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.75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7.12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.000000 股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125000 元；持股 1 个

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7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00,1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00,200,000 股。

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3 月 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3 月 11 日。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3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3 月 11 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(%)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336,888,000	84.20%			336,888,000		336,888,000	673,776,000	84.20%
其他内资持股	336,888,000	84.20%			336,888,000		336,888,000	673,776,000	84.20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20,520,000	5.13%			20,520,000		20,520,000	41,040,000	5.13%
境内自然人持股	316,368,000	79.07%			316,368,000		316,368,000	632,736,000	79.07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63,212,000	15.80%			63,212,000		63,212,000	126,424,000	15.80%
人民币普通股	63,212,000	15.80%			63,212,000		63,212,000	126,424,000	15.80%
三、股份总数	400,100,000	100.00%			400,100,000		400,100,000	800,20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800,2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2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56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西藏山南地区香曲东路 8 号

咨询联系人：王萌

咨询电话：0893-7834865

传真电话：0893-7834865

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3 月 5 日